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其前身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江苏省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138739115J。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其前身南通通达矽钢冲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 江苏省南通市数据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138739115J。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后，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1名。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由董事会以全体

<p>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